

附件二

總整課程計畫評審標準

審查案件編號：

評分項目及指標		配分	委員 評分
一、明確定義學生學習成效	1. 清楚提出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。 2. 透過系統化評量，落實學習成效評估。	20	
二、與其他學科之間的關連性	此課程與全系/學程規劃的關連性及合理性。	20	
三、強化職能導向之規劃	1. 依外部意見諮詢，規劃實作課程應具備之職能及職涯發展。 2. 建置及實施可強化學程職能、展現學程整體學習成效之專題實作課程。 3. 強化業界參與，如：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實作課程教學。	40	
四、歷年課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	1. 優先補助新開辦總整課程。 2. 考核審視歷年課程教學成效與計畫執行成果。	20	
總分		100	
委員意見			
委員簽名：			